

協 議 書

故員 之國軍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自付額
核退款新台幣 元，經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共同協議
由故者之 代表領受，其他繼承人均無異議，恐
口無憑，立書為證。

協議人：

(同一順位繼承人均須簽名蓋章，未成年子女應設置監護人)

投保分支單位主官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